計畫編號	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
NSC 89-2414-	其他費用項下列支購書款 1,520 元,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
	之圖書設備費為研究設備費項目,需按核定預算核實列支,
	非屬其他費用項目,請繳回。
NSC 89-2415-	其他費用項下#24 列支購檯燈 1,050 元,為貴單位管理及總務
	費用,不得於其他費用項下開支,請繳回。
NSC 89-2411-	其他費用項下#14 購西文書 960 元,#15 購華德辭典 255 元,
	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圖書設備費為研究設備費項目,需
	按核定預算核實列支,非屬其他費用項目,請繳回。
NSC 89-2415-	國外旅費項下#08 列支研究助理國外差旅費 67,381 元,非本
	計畫補助國外出差人員,亦未報本會辦理變更,請繳回。
NSC 89-2415-	其他費用項下#15 購萬用手冊 320 元,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
	畫之圖書設備費為研究設備費項目,需按核定預算核實列
	支,非屬其他費用項目,請繳回。
NSC 89-2412-	其他費用#35 購買書籍 532 元,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圖
	書設備費為研究設備費項目,需按核定預算核實列支,非屬
	其他費用項目,請繳回。
NSC 89-2416-	其他費用#15 購資料夾 800 元,單據日期非本計畫執行期間
	內不予列支,請繳回。
NSC 89-2414-	其他費用#10 列支影印費 2,535 元,單據日期非本計畫執行期
	間內不予列支,請繳回。
NSC 89-2415-	其他費用#9 列支影印費 120 元,#14 列支影印費 2,929 元,
	單據日期非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不予列支,請繳回。
NSC 89-2412-	其他費用#48 列支訪問費 4,050 元,#49 列支沖印費 855 元,
	#54 列支影印費 105 元,單據日期非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不予
	列支,請繳回。
NSC 89-2415-	其他費用#07 列支國際長途電話費 1,401 元,請補註明通話事
	由。
NSC 89-2416-	其他費用#33 列支國際電話費 2,510 元,請補註明通話事由。
NSC 89-2412-	其他費用#24 列支具領資料轉錄費 1,500 元、1,500 元及 3,000
	元,各類助理人員在計畫內不得再領其他報酬,請繳回。
NSC 89-2412-	人事費項下#04、05 列支臨時工資 5,040 元及 3,600 元,請說
	明其工作時間及計酬標準。
NSC 89-2416-	人事費項下#04 列支臨時工資月支 4,000 元,請說明其工作時
	間及計酬標準。
NSC 89-2414-	人事費項下列支之助理人員類級別,與原核定內容不符,未
	循貴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在原核定人事費用自行勻支,請補
	正。

NSC 89-2414-	人事費項下#02 專任助理於八十九年八月到職,其八十九年
	年終工作獎金應領 20,625 元(33,000*1.5*5/12),但實際具領
	23,100 元,計溢領 2,475 元,請繳回。
NSC 89-2415-	人事費項下專任助理於八十八年九月到職,其八十八年年終
	工作獎金應領 14,400 元(28800*1.5*4/12),但實際具領 18,000
	元,計溢領3,600元,請繳回。
NSC 89-2416-	本計畫年終獎金剩餘款 24,465 元悉數流用,依本會規定年終
	獎金剩餘款係支付勞健保費及調薪差額外,不得流用,請繳
	回。
NSC 89-2414-	其他費用#12計畫主持人出國未搭乘本國籍航空班機,請補
	附經核准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之文件以憑辦理。
NSC 89-3011-	一、計畫主持人赴紐西蘭出差生活費美金 1,082.60 元,計畫
	匯率應以出國前一日即期美金匯率 30.91 折算,但係以
	現金匯率 31.06 折算,溢支 162 元,請繳回。
	二、共同主持人國外出差均未搭乘本國籍航空班機,請補附
	經核准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之文件以憑辦理。
NSC 89-2414-	一、政大國際關係中心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,其經費使用
NSC 89-2414-	與貴校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分開執行,計畫經費由本會撥
	付貴校後,由該中心出據具領,經費使用與單據報銷均
	由該中心自行辦理,未納入貴校校務基金,計畫結餘款
	亦未繳入校務基金,由該中心自行保管。與「國立大學
	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三條規定:「設置校務基金之
	學校,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,依法辦理。」及同法
	第六條、第七條亦明訂建教合作收支屬該基金之運作範
	圍。至屬補助計畫之結餘款及孳生利息,免予繳回國庫,
	應由學校統籌管理運用規定不符,請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	二、請 貴校清查自實施校基金後,該中心執行本會專題研
	究計畫之結餘款,並請依上述規定解繳貴校校務基金統
	籌管理運用,辦理情形並請函復本會。
	三、嗣後計畫之原始憑證請按預算科目之順序裝訂成冊以便
	審核。